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只透過電郵發放)  
立法會CB(3) 524/20-21號文件

檔 號 : CB(3)/B/SJ/1 (20-21)

電 話 : 3919 3300

日 期 : 2021年5月3日

發文者 :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 立法會全體議員

---

## 2021年5月5日的立法會會議

### 《內地婚姻家庭案件判決(相互承認及強制執行)條例草案》 辯論及表決安排

繼2021年4月21日就上述條例草案的擬議修正案發出立法會CB(3) 490/20-21號文件，本人現附上上述條例草案的辯論及表決安排列表，供議員參閱。

2. 謹提醒議員，根據《內務守則》附錄IIIA，各項辯論的發言時限如下：

	<u>每位議員可 發言的次數</u>	<u>每次發言 時間上限</u>
(a) 恢復二讀辯論	1次	10分鐘
(b) 全體委員會審議	多次	5分鐘
(c) 三讀辯論	1次	3分鐘

立法會秘書

(韓律科代行)

連附件

## 《內地婚姻家庭案件判決(相互承認及強制執行)條例草案》 辯論及表決安排

- 條例草案目的：** 為實施由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簽訂的《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婚姻家庭民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就以下事宜訂定條文：
- (a) 在香港承認和強制執行內地的婚姻家庭案件的判決；
  - (b) 利便在內地承認和強制執行香港的婚姻家庭案件的判決；
  - (c) 承認內地離婚證；及
  - (d) 相關事宜。

<b>合併辯論</b>	： 沒有修正案的條文及附表，以及律政司司長(“司長”)提出修正案的條文及附表	— 第1至42條，以及附表1至4
-------------	--	------------------

合併辯論原條文和附表及修正案。

**辯論主題**            ： **相互承認及強制執行婚姻家庭民事案件判決的安排**

### 司長的修正案

內地判決中的贍養相關命令在香港可獲登記的範圍

#### **第11條**

- 修訂第11(1)至(3)條及刪去第11(4)條。修正案旨在更清晰地訂明，就規定須定期支付的款項或履行的作為的贍養相關命令(“定期命令”)的登記而言，登記法院可命令有關登記涵蓋將於申請日或之後到期而在登記當天仍未支付的款項／仍未履行的作為。這表示，如該等定期款項／作為日後逾期未付／未履行，債權人無須再次向法院提出登記申請。

其他技術性及文本修訂

#### **第2、8、11、19及24條，以及附表2**

- 修訂第2、8(1)、8(2)及8(3)條、第11、19及24條的標題、第19(1)及24(1)條，以及附表2第1、2及3部的標題，將中文文本中的“攸關看顧”代以“看顧相關”、“攸關贍養”代以“贍養相關”，以及“攸關狀況”代以“狀況相關”，以讓公眾更易理解。

### 第16、17及26條，以及附表2及3

- 修訂附表2第1部第1、3及4項及第3部第1項，以及附表3第12項，將中文文本中“未滿18歲子女”中的“子女”代以“的人”，以更有效地反映條例草案應涵蓋的範圍，即涵蓋**任何一名未滿18歲的人士**，而不限於爭議方未滿18歲的子女，並相應地將英文文本中“a child under the age of 18 years”中的“a child”代以“a person”；及對第16(2)、17(3)(b)及26(5)(b)條作相應修訂；及
- 修訂附表2第1部第2項及第3部第2項，以令條文更清晰。

- 表決次序**：
1. 沒有修正案的條文及附表(即第1、3至7、9、10、12至15、18、20至23、25、27至42條，以及附表1及4)納入條例草案
  2. 司長的修正案
  3. 經修正或無經修正的第2、8、11、16、17、19、24及26條，以及附表2及3納入條例草案

### 司長的修正案

(載於2021年4月21日發出的立法會CB(3) 490/20-21號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3  
2021年5月3日